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5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遲瑞堂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為此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遲瑞堂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然其聲請狀所載相對人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與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上所載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並不相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其中統編「Z000000000」部分查無當事人資料；另一統編「Z000000000」則為第三人所有，故單就形式上審查，本院尚無從確認相對人之人別及其與發票人之同一性。此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釋明其與發票人之同一性，聲請人固於同年2月10日陳報另一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及提出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為憑。然依該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戶籍地址為「彰化縣○○鄉○○村○○巷○00○0號」與票載地

址「雲林縣○○鎮○○里○○路00巷0弄0號」亦有所不同，則在相對人實際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與票面記載發票人資料有所出入之情形下，本院尚難認本件相對人確實為系爭本票發票人，而得對之請求，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0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8年2月22日	25,000元	108年4月15日	110年6月2日	WG0000000	
002	108年3月30日	28,000元	108年4月15日	110年6月2日	TH772727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